

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0/3/12 9:37:04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48708號

主旨：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，有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二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09年2月27日肺中指令字第1090030116號函規定，就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：

1、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
2、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（二）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（三）防疫照顧假，不支薪。

（四）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（五）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，均應予准假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